

年龄不是免罪金牌！

两部门：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核准追诉

据最高检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共15条，进一步明确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重点就案件范围、“情节恶劣”的认定条件、核准追诉的程序等实务问题作出细化规定，强调应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依法核准追诉，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针对司法实践中关于“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是指具体罪名还是犯罪行为的争议，《规定》进

一步将其明确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行为”，防止因罪名认定障碍导致严重暴力犯罪无法追诉，实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准贯彻。《规定》要求坚持双向保护原则，既要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也应当加强对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并且注重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同时，《规定》解决了核准追诉前能否采取强制措施这一实务关切。增加了年龄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性格特点、社会交往、犯罪原因、犯罪后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和被害人家属意见等检察机关需要查明的事项。明确检察院办理此类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了“情节恶劣”的判断标准，要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犯罪原因、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犯罪对象、犯罪后果等主客观因素，以及人身危险性、再犯预防情况及社会影响等综合审查判断。对共同犯罪，应当结合各参与人的地位、作用，分别判断

是否属于“情节恶劣”。

按照《规定》，最高检决定不予核准追诉的案件，检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矫治教育场所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公安部法制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的程序规范，公安机关提请核准追诉的案件，由同级检察院受理，并层报最高检审查决定，为依法打击未成年人重大恶性案件提供了制度指引。

“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核准追诉，充分表明‘年龄不是免罪金牌’。检察机关要严格依法，认真落实规定要求，既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又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新京报）



8月1日，百千瓦级竹基海上光伏平台“集林二号”在山东烟台海上光伏实证检测基地完成安装。相较于传统钢结构及高密度聚乙烯浮体，该平台能够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绿电绿造”。

新华社
唐克 摄

《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9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 白瀛）记者7月31日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了解到，《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本办法所称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少于二十分钟，主题主线明确、故事情节连续完整、人物角色突出的剧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和分发平

台、广播电视频道和专区、互联网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有线电视等播出渠道，以电视机、手机、平板、电脑、公共电子屏、智能（可穿戴）和车载设备等为接收终端，面向公众播出的微短剧，适用本办法。

根据办法，微短剧按照投资额度、题材等分为一类微短剧、二类微短剧和三类微短剧，分类实行备案公示和发行

许可制度。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办法要求微短剧不得载有危害国家安全、歪曲民族历史、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11项内容，同时规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制作的微短剧，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

四部门发文健全金融机构治理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 张千千）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7月31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改进股东治理、提升治理主体运行有效性、强化内部治理、加强和改进监管、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等方面，提出9部分22条措施。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29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相容、风险管理严格、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金融体系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明显提升。

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施意见强调，要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国有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等要求，支持非公有制金融机构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防范和整治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问题，对健全金融机构治理十分重要。为此，实施意见加强对股权和关联交易的穿透式监管，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内控合规体系。

“健全金融机构治理既需要夯实内部治理根基，也要发挥各类外部监督力量，形成内外协同的治理合力。”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内部治理方面，实施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健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激励约束机制，注重长周期考核，防止短期过度激励；社会监督方面，要求完善金融机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确保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正、平等、及时获取信息。

该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聚焦“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惩违规占用资金、开展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不法行为，并取得积极成效。实施意见对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提出进一步要求，明确实施分类监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等实施穿透式监管，严防违法违规人员在金融行业内“带病流动”，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健全金融机构治理需要良好的金融生态作为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田轩分析，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公司治理法治体系，推动金融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央地协同，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培育金融文化软实力，指导金融机构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这些举措将有助于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四部门表示，下一步将扎实做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高金融机构治理有效性，以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